

# 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——以1996年選舉為例

謝相慶\*

## 《 本文摘要 》

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，原採用「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」，亦即中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制。1988年以來日本一連串的腐化醜聞，要求政治改革的呼聲不斷，終於1994年1月日本國會通過將中選舉區制改為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」。本文將描述改革過程，並介紹新選舉制度。

1996年10月20日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，首次採用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」。本文將描述此次選舉實況，並分析其所造成的政治效應。

本文研究1996年選舉結果驗證：(1)日本新選舉制度的設計，對自民黨最有利。(2)新選舉制度並未能達到改善金權政治體質，以及導向政黨與政策本位的選舉競爭之預期改革目標。

**關鍵詞：**不比例性、選舉制度、有效政黨數、派閥、政黨體系、惜敗率、政治效應、比例代表制、小選舉區制、分裂投票、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

---

\* 作者現為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

\*\* 作者特別感謝岳父蔡石生先生在本文撰寫期間協助日文翻譯

\*\*\* 本文於民國87年10月17日在政大選舉研究中心舉辦「世紀末的選舉」學術研討會發表

日本國會，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。參、衆兩院議員選舉制度，於1925年引進中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制，亦即所謂「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」。參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，於1983年改採中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。衆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，於1994年初修訂選舉法，改採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。衆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是，試圖改善金權政治體質，並將個人本位的選舉競爭導向政黨與政策本位。此一政策目標能否達成？茲以1996年選舉為例驗證之。

1996年9月27日中午，日本第137次臨時國會舉行衆議院院會，議長土井多賀子在開議後，隨即宣讀由日皇明仁簽署的解散衆議院詔書，僅歷時五分鐘即宣告散會，為第41屆衆議院大選拉開序幕。這是第一次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辦理的選舉，其所造成的政治影響，殊值探究。

本文的研究架構分四部分處理：一、簡述日本選舉制度改革過程。二、介紹新選舉制度的要點。三、描述1996年衆議院選舉實況。四、分析新選舉制度對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所造成的政治影響。

## 壹、改革過程

日本國會衆議院議員選舉，於1925年採用中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制，在實施六十九年後，終於1994年細川護熙首相任內改變。改革過程歷時六年（1989～1994），經過五位首相（竹下登、宇野宗佑、海部俊樹、宮澤喜一、細川護熙）。

1988年瑞克魯特政治醜聞事件的爆發（註一），促使輿論對整個政治體制的改革進行反省。此次日本政治改革的配套項目包括：公職選舉法修正案、政治資金規正法修正案、政黨助成法案等，選舉制度改革為其中之一。一般人批評，中選舉區制的缺點有：(1)政黨在同一選區提名二人以上參選，會造成同室操戈。(2)導致以個人為本位的選舉競爭，淡化政黨在選舉過程中的意義，使政黨間對政策的討論成為次要。(3)有利自民黨派閥的存在與成長，維繫自民黨一黨長期執政。(4)在選舉區造成個人後援會與企業界關係的固定化，產生政治獻金問題。這些缺點不僅妨礙政黨組織現代化，也釀成以票源交換有形、無形個別利益的政治文化。

1989年1月自民黨設「政治改革委員會」，6月政府成立超黨派的「第八次選舉制度改革審議會」。1990年4月26日「第八次選舉制度改革審議會」第一次答詢政治改革案主張：導入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政治人物資金籌措團體每人限定最多兩個，導入公費補助政黨。7月31日第二次答詢政治改革案亦提出相同主張。依日本國會議事規則，對未審完的法案採「屆期不連續」原則，凡每屆國會未通過的議案，即為廢案，新

國會必須重新開始。1990~1993年間有關選舉制度改革主要方案如表1，有關改革過程的評論請參閱林繼文（1997）、吳博群（1998）、Shiratori（1995）。

表1 日本選舉制度改革主要方案（1990~1993）

	選舉制度	應選名額
第八次選舉制度 審議會答詢（90.7）	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兩票制	小選舉區300名 比例區200名，全國11區
海部內閣案 （91.7）	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兩票制	小選舉區300名 比例代表171名，全國一區
社會·公明案 （93.3）	小選舉區併用型比例代表制 兩票制	小選舉區200名 比例代表300名，全國12區
宮澤自民黨案（93.3）	單純小選舉區制	500名

（參考：松尾徹人，1996：97，吳博群，1998：49）

1993年7月眾議院改選，自民黨議席未過半數，由「非自民、非共產」的八黨派籌組聯合內閣（註二），結束三十八年來自民黨一黨執政的局面。1993年7月29日八黨派黨魁會談，簽署有關合組聯合政權之基本政策，所謂「八黨派覺書」，其中之一為：於年內實現眾議院選舉採用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」，廢止企業團體對政治人物之政治獻金，並加強違規處罰。政治改革法案正式列入國會議程。眾院政治改革特別委員會朝野雙方，對選舉制度改革爭執的焦點與各自的主張，經整理歸納如表2。

表2 細川內閣與自民黨所提選舉制度改革方案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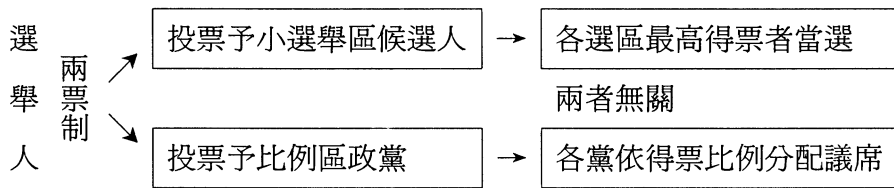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政府案	自民黨案
制度	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	小選舉區比例代表連立制*
總額	500席	471席
議席分配	小選區274名，比例區226名（曾主張各250名）	小選區300名，比例區171名
比例區	全國一區	都道府縣各為一區
政黨門檻	得票率3%	無
投票方式	記號式的兩票制	一票制*
挨戶拜票	八時至二十時可以	禁止
選區劃分機關	設在總理府	設在眾議院

（\*說明：自民黨案之投票方式係採一票制，其制度設計即屬小選舉區比例代表連立制，而非並立制。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，1994.1.2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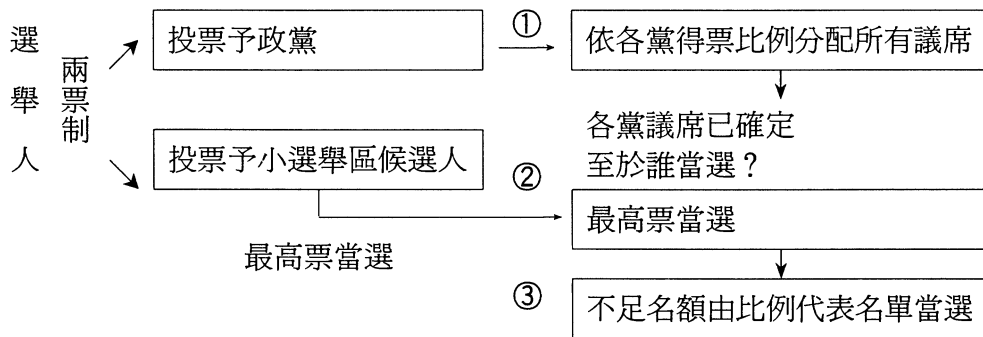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與表 2 所列各種選舉制度改革方案除單純的小選舉區制外，有關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各有固定名額之方案有三種：(1)並立制，(2)併用制，(3)連立一票制。何謂並立制？何謂併用制？何謂連立一票制？茲以圖 1 表示。

圖 1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、併用制與連立一票制圖示

1. 並立制——日本新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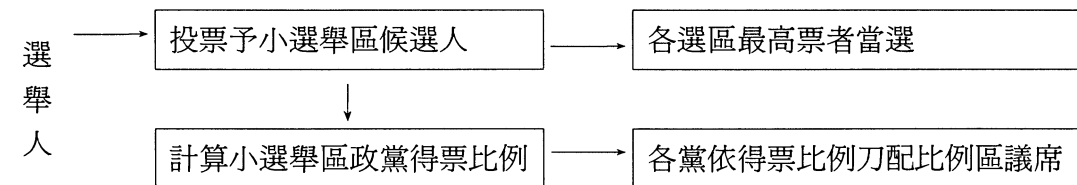


2. 併用制——德國制度



(以上摘譯自：加藤秀治郎、橋本五郎合編，1995：83)

3. 連立一票制



細川聯合內閣所提公職選舉法修正案，經過議事折衝結果，國會兩院於1994年1月29日通過，眾議院選舉制度改為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」，再陸續制訂相關法律，終於1994年12月25日眾議院議員小選舉區劃分法及相關法案，在經過一個月公告期滿之後，正式實施。有關的政治改革四項配套法案全部完成，改革重點分別為：

1. 修正公職選舉法：改變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，由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

表並立制。小選舉區選舉，每一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人。比例代表選舉，在全國分11個選舉區（bloc）舉行，依各政黨得票比率選出議員。眾議院議員之總額自511人改為500人，其中300人由小選舉區選出，200人依比例代表制產生。投票方式採自書式兩票制，禁止挨戶拜票，並加強連坐制等。

2. 制定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：於總理府設眾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，小選舉區劃分之「勸告」案，由該會作成之，向總理大臣提出。
3. 修正政治資金規正法：大幅限制企業及工會等團體對民意代表個人之政治捐款，同時對以政黨名義募集的政治資金提高其透明度。
4. 制定政黨助成法：配合選舉制度及政治資金制度的改革，由國家補助政黨經費，以促進政黨健全發展。

## 貳、新選舉制度—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

日本眾議員新選舉制度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具體的規定，進一步描述如下：

### 一、名額配置：

眾議院法定總額為500名（原總額為511名），300名由小選舉區選出（每一選舉區選出一名議員），200名以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，全國分11個比例區。名額分配方式：

(一)小選舉區：300名，以都道府縣為分配單位，每一都道府縣先分配一名計47名，剩餘的253名以各都道府縣人口數比例分配之。

(二)比例區：將47個都道府縣劃分為11個選舉區（bloc），各選舉區依1990年國勢調查結果的人口數比例分配應選名額，結果分別為：(1)北海道（9名），(2)東北（16名），(3)北關東（21名），(4)南關東（23名），(5)東京都（19名），(6)北陸信越（13名），(7)東海（23名），(8)近畿（33名），(9)中國（13名），(10)四國（7名），(11)九州（23名）。

### 二、選票結構：

眾議員選舉採自書式兩票制，並非記號式兩票制，每位選舉人可拿到兩張選票紙。在小選舉區選舉投票給候選人個人，限書寫候選人姓名。在比例代表選舉則投票給政黨，限書寫政黨名稱（公職選舉法第36、46條）。

如二位以上候選人同姓或同名，而書寫不完全且無法判斷所投何人時，其處理方式

爲：依候選人已得有效票數比例分配。舉例：如某選舉區有二位姓「高橋」之候選人，開票結果：高橋太郎已得650票，高橋次郎已得350票，只寫「高橋」者50票。這50票的分配分式：1.太郎爲 $50 \times 65\% = 32.5$ 票，2.次郎 $= 50 \times 35\% = 17.5$ 票。選舉結果：1.高橋太郎共得682.5票，2.高橋次郎共得367.5票。（加藤秀治郎、橋本五郎合編，1995：85）政黨票如書寫不完全而無法判斷所投何黨時，其處理方式亦然。

### 三、小選舉區劃分

小選舉區的劃分，係依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的規定辦理。

(一)權責機關：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於總理府，委員七人，任期五年，非國會議員之委員，須經兩院同意，由首相任命。

(二)程序：審議會作成小選舉區劃分案向總理大臣提出「勸告」，首相接受勸告後提報國會，並提出劃分（區割）法案，將選舉區劃分以附表方式列於選舉法中。

(三)原則：以不使各選舉區間之人口數對比（格差）成爲1比2爲基本原則，並須合理考量行政區劃、地勢、交通等綜合事項。

(四)執行：委員係於1994年4月11日任命，第一次區割案之「勸告」，要在委員任命之日起六個月內執行。第一次人口數係依1990年國勢調查結果，下次選舉區調整是依2000年國勢調查結果。

小選舉區劃分結果，以人口數最少之選舉區島根3區爲基準，人口數對比超過二倍以上者有28個選舉區（松尾徹人，1996：79）。有關小選舉區間的人口差距是否合憲？根據東京高等法院判決：小選舉區之間的人口差距，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（朝日新聞，1997.11.18）。

### 四、政黨參選條件

一般國家選舉法有關法定門檻的規定，係限制一個政黨或政黨結盟不能參與議席分配的條款。可是，日本公職選舉法的規定，係對有權提出候選人名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資格限制。

(一)小選舉區之候選人，可由政黨或候選人申請登記。合於下列條件之一的政黨或政治團體，可申報候選人：

- 1.該黨所屬國會參、衆兩院議員合計五人以上者。
- 2.最近一次衆議院或參議院選舉，全國得票率在2%以上者。

(二)比例代表選舉，由政黨申報候選人名冊，名冊應排定當選順位。合於下列條件之一的政黨或政治團體，可申報衆議院議員選舉比例區候選人名冊：

1. 該黨所屬國會參、眾兩院議員合計五人以上者。
2. 最近一次眾議院或參議院選舉，全國得票率在2%以上者。
3. 本次眾議員選舉所申報之比例區候選人名冊，其候選人數達該比例區應選名額二成以上。

## 五、重複候選人

眾議院議員選舉，有權申報候選人的政黨或政治團體，得將小選舉區申報的候選人，申報在同時舉行的比例代表選舉（限包含該小選舉區的比例區）候選人名冊中，稱為「重複候選人」。參議院議員選舉不准。

比例代表選舉，各黨候選人名冊應以當選順位申報，但對兩位以上重複候選人可全部或一部分申報在同一順位，是為「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」。以「四國區」為例，應選七名，民主黨提五名，第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三人，名冊如表3。

表3 比例代表選舉（四國區民主黨）候選人名冊

順位	候選人名	重複候選人
1	五島 正規	高知縣1區
1	真鍋 光廣	香川縣1區
1	仙谷 由人	德島縣1區
4	淺見裕一郎	
5	宇都宮真由美	

（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，1996.10.10, p.11）

## 六、當選規則

當選規則係指在選舉區中，決定哪位候選人當選，或政黨可分配到幾個議席的計算方式或數學公式。日本採行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可分兩部分介紹：

(一)小選舉區選舉：候選人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，但得票數須為該選舉區有效票數六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比例代表選舉：在全國11個選舉區，依各政黨得票數比例分配當選議席，再依各政黨申報之候選人名冊順位，決定當選人。

### 1. 政黨議席數分配方法：

政黨議席分配，採頓特法（d'Hondt method），該法係除數最高平均數法之一，

以各政黨的得票數依次除以1、2、3…，每除一次以所得商數值最大（即平均數最高）之政黨得一席，依序分配議席，直到分完該選舉區應選名額（註三）。茲以頓特法應選七名，三黨參選，各政黨得票組合 { 1500, 900, 720 } 之選舉區為例計算如表 4。

表 4 頓特法計算舉例

政黨	得票數	除數系列					當選議席數
		1	2	3	4	5	
甲黨	1500	1500①	750③	500⑤	375⑦	300	4席
乙黨	900	900②	450⑥	300	225	180	2席
丙黨	720	720④	360	240	180	144	1席

選舉結果甲黨當選四席，乙黨當選二席，丙黨當選一席。政黨候選人以其名冊順位，從第一位起依序當選。

2. 重複候選人的當選規則：

- (1) 重複候選人：如在小選舉區選舉與比例代表選舉兩方都當選時，以小選舉區當選為優先，註銷其在比例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冊上的名字。如在小選舉區落選，則可在比例代表選舉復活當選。「敗部復活」是日本新選舉制度的特點之一。
- (2) 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：因同一順位有一位以上候選人，各候選人之當選順位依其在小選舉區選舉的「惜敗率」大小排序。所謂「惜敗率」係以小選舉區選舉各重複候選人得票數 ÷ 得票最多者（即當選人）之得票數，所得之比率。

$$\text{惜敗率} = \frac{\text{落選人的得票數}}{\text{當選人的得票數}} \times 100\%$$

假設某黨在比例區當選二席，該黨所提比例代表候選人名冊第一順位只一位候選人 A，且 A 非為小選舉區候選人或未在小選舉區當選，則第一順位由 A 當選。第二順位重複候選人如為三個小選舉區候選人 BCD，B 在小選舉區當選，CD 在小選舉區落選，則第二順位由誰當選，須視 CD 的「惜敗率」而定，惜敗率大的人當選。亦即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之當選順位未定，依其惜敗率大小排序。

假設：(1) 候選人 C 的惜敗率 = 6萬票 ÷ 10萬票 × 100% = 60%，

(2) 候選人 D 的惜敗率 = 5萬票 ÷ 8萬票 × 100% = 62.5%，

則第二席由 D 當選。

## 七、罰則

新修訂的公職選舉法加強對違反選舉法行為之處罰：



(一)在服務公職期間，犯收賄罪被判刑者，在實際服刑期間及爾後五年（被處緩刑者，從該項審判確定之日起，至不必受刑之執行之期間），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二)擴大連坐對象的範圍，公職候選人或有意競選公職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或秘書，依該公職候選人、總幹事或地區負責人之意思從事競選活動，犯買收罪等罪，被判處監禁以上之刑時（含緩刑），除當選無效外，自連坐審判確定時起五年，不得在該選舉區參加該項公職選舉。

### 叁、1996年眾議院議員選舉實況

日本眾議院第137次臨時國會於9月27日中午召開，橋本聯合內閣於當天上午舉行內閣會議，決定解散眾議院（註四）。在取得天皇署名之解散詔書後，由議長宣讀詔書，眾議院解散。日本這一屆眾議院是1993年6月宮澤喜一內閣，在國會通過不信任案解散後選出的，任期三年三個月。這是日本戰後第三次國會召集後立刻解散眾院，也是戰後在新憲法下第17次解散眾院。

眾議院於9月27日中午宣布解散後，當天下午臨時內閣會議決定10月8日公告眾議院議員選舉，並接受候選人登記（一天），競選活動為期12天（原14天因選舉法修改而縮短），10月20日投票。

這是1993年7月自民黨在眾議院喪失過半數議席交出政權後，首次大選。日本政界在維持38年的「五五年體制」（以自民黨主政，社會黨在野為主軸）崩解後，三年間先後成立四個聯合政府，先是政黨間由「非自民聯合」的細川、羽田兩政權，而後是「自社先聯合」的村山、橋本兩政權，離合集散，不斷更替。這也是第一次適用新選舉制度辦理的大選，新選舉制度對這次選舉結果的影響，以及選舉結果對日本政治的影響，均值得進一步觀察、分析。

#### 一、選舉過程

10月8日候選人登記，候選人總數1,503人，創戰後最高記錄。在現行憲法下，前次以1949年總選舉1,364人參選最多。女性候選人數153人占總參選人數10.2%，也創記錄。以下擬從四方面來描述：

##### (一)競爭程度

一次選舉的競爭程度，可以「平均競爭率」（參選人數÷應選名額）來計算。比較最近兩次選舉情形：1993年採中選舉區選舉955人參選，應選511名，平均競爭率為1.87。1996年小選舉區選舉1,261人參選，應選300名，平均競爭率4.20。

小選舉區制候選人數，必然比中選舉區制為多，其原因在於：每一個小選舉區至少有兩黨以上競選，每黨各提一人參選；而中選舉區各政黨會衡量實力，不可能足額提名。因此，在總應選名額不變的條件下，小選舉區制候選人最低當選票數，可能比中選舉區制為低（註五）。

## (二)政黨別候選人數

政黨提名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半數者有：自民黨355人、新進黨361人、共產黨321人等三黨。其餘政黨如：民主黨161人、社民黨48人、先驅黨15人、自由連合88人、新社會黨39人與民改連2人，均不及半數。

1.小選舉區：在300個小選舉區中，自民黨提288人，新進黨提235人，民主黨提143人，社民黨提43人，共產黨提299人並推薦諸派候選人1人。日本歷次選舉，各黨間有所謂「協力關係」（指選舉合作），對未提名候選人的小選舉區，推薦他黨或無黨籍候選人，一人可能同時獲兩個以上政黨推薦。此次選舉跨黨推薦者有111人，以先驅黨、民主黨、自民黨與社民黨之間雙方向的推薦關係最多，結果當選39人（朝日新聞，1996.10.9, p.1）。

2.比例區：應選200名，分11區選出，有九個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出候選人名冊，其中自民黨提328人，新進黨提133人，民主黨提159人，社民黨提48人，共產黨提53人。因選舉法規定，候選人得重複登記，且重複候選人得列名同一順位；因此自民黨在11個區，民主黨在3個區，提名候選人數都超過應選名額。有些小黨如：自由連合、新社會黨等在部分比例區只提一人，因已符合政黨參選條件，故不受申報候選人數須達各該比例區應選名額二成以上之限制。

3.重複候選人：小選舉區與比例區重複候選人有567人，其中自民黨261人（同一順位256人），新進黨7人（同一順位1人），民主黨141人（同一順位134人），共產黨31人（無同一順位）。

各政黨預期目標為：

- (1)自民黨：目標過半數251席，單獨執政。
- (2)新進黨：目標200席，再聯合民主黨與社民黨共組聯合政府。
- (3)民主黨：目標70席，以發揮在野黨監督、制衡執政黨的功能。
- (4)共產黨：目標35席。
- (5)社民黨與先驅黨：因年輕議員多已加入民主黨，力求生存。

日本眾議員選舉黨派別候選人數統計如表5。

表 5 1996年日本眾議員選舉黨派別候選人數統計表

黨派別	合計	現任	曾任	新人	女性	小選舉區	比例區	重複	選前勢力
自民	355	198	22	135	10	288	328	261	211
新進	361	158	17	186	16	235	133	7	160
民主	161	49	13	99	22	143	159	141	52
社民	48	14	6	28	8	43	48	43	30
共產	321	15	10	296	66	299	53	31	15
先驅	15	9	-	6	-	13	11	9	9
自連合	88	2	1	85	8	88	50	50	2
新社會	39	2	2	35	9	37	26	24	2
民改連	2	2	-	-	-	2	1	1	2
諸派	28	-	-	28	8	28	-	-	-
無黨籍	85	7	8	70	6	85	-	-	10
總計	1503	456	79	968	153	1261	809	567	493

(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1996.10.9, p.1)

### (三)候選人成份分析

1. 年齡：候選人平均年齡為50.9歲。

(1) 小選舉區候選人：最年少者25歲（候選人法定資格是年滿25歲以上），最年長者89歲。政黨別平均年齡：社民黨55.9歲，自民黨54.4歲，共產黨50.6歲，新進黨49.6歲，民主黨47.6歲，先驅黨46.5歲。

(2) 比例區單獨候選人：最年少者27歲，最年長者84歲。政黨別平均年齡：自民黨60.0歲，民主黨52.7歲，共產黨50.2歲，新進黨49.7歲，社民黨48.6歲，先驅黨34.5歲。

2. 女性候選人：以政黨別依次是：共產黨66人，民主黨22人，新進黨16人，自民黨10人，社民黨8人，其他31人。

3. 現任議員競選連任：有456人，其中206人已變更黨籍參選，顯見三年間日本政黨離合集散之快速。

4. 世襲候選人：指父母、祖父母、義父、養父曾為國會議員者 166人，其中河野洋平、中山正暉、世川堯氏等父子在同一府縣參選，此乃由中選舉區分割為小選舉區，地盤仍維持著，造成「地盤私物化」。(產經新聞，1996.10.9, p.5) (結果河野洋平父子小選區當選，中山正暉比例區復活，世川堯氏小選區當選)

表 6 1996年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六個主要政黨政見

	行政與財政改革	稅制（含消費稅）改革	國家安全保障與沖繩問題
自民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改革官僚主導的日本傳統政治</li> <li>2.22個省廳（即中央部會）裁減為半數</li> <li>3.健全地方財政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消費稅率由3%調高為5%</li> <li>2.於年底決定是否實施特別減稅措施</li> <li>3.檢討降低法人所得稅率的可行性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提升國民對美日安保條約新綱領的信賴</li> <li>2.縮小沖繩美軍基地並推動沖繩綜合開發</li> </ol>
新進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省廳先後裁為15個，最後裁成10個</li> <li>2.國家公務員裁減25%將市町村裁併成300個左右</li> <li>3.中央與地方政府支出削減20兆日圓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消費稅率在本世紀內維持3%</li> <li>2.食物等民生必需品採優惠稅率</li> <li>3.所得稅、住民稅減半</li> <li>4.下年度起實施18兆日圓的減稅計畫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制定國家安全保障基本法</li> <li>2.維持美日安保條約及適當的日本防衛武力</li> <li>3.縮小沖繩美軍基地</li> </ol>
民主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改造官僚組織</li> <li>2.省廳依功能裁撤為八大部門</li> <li>3.內閣官房改為內閣府</li> <li>4.國會設立行政監視評價委員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消費稅率提高為5%，但須配合低所得者及靠年金生活者的特別照顧政策</li> <li>2.降低所得稅及住民稅稅率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訂立沒有常駐美軍的安保條約為目標</li> <li>2.推動自由貿易區等沖繩經濟振興計畫</li> </ol>
社民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縮小中央政府管制機能，強化地方分權制度</li> <li>2.制定資料公開法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照顧低收入者及食物等民生必需品適用低稅率原則，改革消費稅制</li> <li>2.維持以高所得者為主要課稅對象的土地稅原則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削減「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」，以支應遷移、縮小美軍沖繩基地所需費用</li> <li>2.修改對美軍過度保障的日美地位協定</li> <li>3.在自衛隊外成立國際和平維持部隊</li> </ol>
共產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反對假行政改革之名削減社會福利及醫療預算</li> <li>2.刪除防衛預算及大而無當的公共建設經費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反對消費稅制度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無條件撤除沖繩美軍基地</li> <li>2.反對安保條約，以平等友好條約取代之</li> <li>3.反對美日政府擴大安保條約防衛內容的安保新綱領</li> </ol>
先驅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設立直屬首相的行政改革推進體制</li> <li>2.國會設立行政監視調查會</li> <li>3.立即確立行政改革行動計畫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消費稅提高為5%</li> <li>2.確保地方自治團體健全財政的安定稅源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全力推動沖繩美軍基地的縮小與整頓工作</li> </ol>

（資料來源取材自：朝日新聞，1996.10.10，pp.12-13）

#### (四)主要政黨政見

這次實施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意圖導向以政黨本位與政策論爭中心的選舉，各政黨均針對行政革新、財政再造與外交問題等議題，提出政策主張，作為選舉公約。六個主要政黨的政見摘錄如表 6。

表 6 顯示：各政黨的政策主張，在行政改革與提高消費稅兩議題有明顯的差異。消費稅聯合政府各黨多主張調高為5%，新進黨主張維持3%，共產黨主張廢除。

## 二、選舉結果

### (一)投票率：

本次選舉投票率59.65%（其中男性59.03%，女性60.23%），比上次1993年眾議院選舉投票率67.26%，下降7.62%；與1995年參議院選舉投票率 44.52%，同為戰後最低，創空前低投票率記錄。無效投票率（無效票數÷總投票數），在比例代表選舉為 4.58%，在小選舉區選舉為2.97%，也創記錄（讀賣新聞，1996.10.22, p.2）。代議制民主主義最重視國民的政治參與，但選民冷漠，四成以上選民放棄投票，無疑是一種警訊。為提高投票率，2000年6月25日眾院改選，投票截止時間延後兩個小時。

據每日新聞（1996.10.21, p.20）報導：投票意願降低的主因是，選舉制度改變。選舉制度改變導致各選舉區投票率下降的原因可歸納為：

1. 黨內競爭減少：中選舉區制自民黨提多名候選人參選，相互挖票，拉抬選情；但小選舉區自民黨只提一人，黨內沒有競爭（讀賣新聞，1996.10.22, p.2）。以廣島4區為例，投票率從70.6%降為55.5%；上次屬舊中選舉區廣島2區應選4名的一部分，自民黨提4名，各陣營以後援會為中心競相拉票的結果，提高了投票率。這次只選一名，競選活動量大減。

2. 部分選區當選態勢已定：以埼玉13區（舊埼玉4區的部分）為例，投票率從61.9%降為48.9%，原因是四位候選人實力懸殊。該縣知事之女，無黨籍候選人土屋子，獲自民黨與新進黨共同推薦，早已勝券在握。

3. 選民選擇機會較少：小選舉區之競爭多集中在兩大黨的候選人，中小型政黨之候選人在中選舉區有當選機會，但在小選舉區當選可能性小。以三重5區（舊三重2區）為例，自民黨與共產黨候選人2人競選，投票率從76.4%降為58.5%。

4. 選舉制度複雜：兩票制在參議員選舉已有經驗，但重複候選人、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與惜敗率等，相當複雜，部分國民不解，影響投票意願。

### (二)政黨別選舉結果

總選舉結果，無一黨得過半數議席，最大黨自民黨得239席，離過半數251席差12

席。第二大黨新進黨得156席，第三大黨民主黨得52席，共產黨得26席，社民黨得15席，先驅黨得2席，民改連得1席，無黨籍得9席。

小選舉區選舉有七黨獲得議席：(1)自民黨以38.63%得票率獲 169席，得席率56.3%；如以小選舉區單獨計算，則自民黨得過半數議席。(2)新進黨以27.97%得票率獲96席，得席率32.0%。(3)民主黨以10.6%得票率獲17席，得席率5.67%。(4)共產黨以12.55%得票率只當選2席。(5)社民黨以2.19%得票率當選4席，(6)先驅黨以1.29%得票率當選2席。(7)民改連得1席。

將小選舉區選舉結果在全國層次加總，我們發現共產黨的得票率比民主黨多1.93%，席次卻少15席；甚至得票率比社民黨多10.36%，席次卻少2席。原因在於共產黨的得票無法形成地域性集中，多成為「死票」。

比例區有五黨獲得議席：(1)自民黨以32.76%得票率獲70席，得席率35%。(2)新進黨以28.04%得票率獲60席，得席率30%。(3)民主黨以16.1%得票率獲35席，得席率17.5%。(4)共產黨以13.08%得票率獲24席，得席率12%。(5)社民黨以6.4%得票率獲11席，得席率5.5%。從全國層次看，比例區各黨得票率與得席率相當接近。1996年日本眾議院選舉政黨別選舉結果如表7。

表7 1996年日本眾議員選舉政黨別選舉結果

政黨別	小選舉區選舉		比例區選舉		合計
	得票數 (率%)	得席數 (率%)	得票數 (率%)	得席數 (率%)	總得席數 (率%)
自民	21,836,091(38.63)	169(56.33)	18,205,955(32.76)	70(35.0)	239(47.8)
新進	15,812,320(27.97)	96(32.00)	15,580,053(28.04)	60(30.0)	156(31.2)
民主	6,001,666(10.62)	17(5.66)	8,949,190(16.10)	35(17.5)	52(10.4)
共產	7,096,765(12.55)	2(0.66)	7,268,743(13.08)	24(12.0)	26(5.2)
社民	1,240,649(2.19)	4(1.33)	3,547,240(6.38)	11(5.5)	15(3.0)
先驅	727,644(1.29)	2(0.66)	582,093(1.05)		2(0.4)
民改連	149,357(0.26)	1(0.33)	18,844(0.03)		1(0.2)
自連合	672,328(1.19)	0	453,606(0.82)		
新社會	376,336(0.67)	0	963,471(1.73)		
諸派	106,443(0.19)	0			
無黨籍	2,508,810(4.44)	9(3.00)			9(1.8)
合計	56,528,411	300	55,569,195	200	500

(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晚報，1996.10.21, p.3)

### (三)死票率：

日語所謂「死票」，係指「落選者得票」，指涉相同概念的名詞有「浪費票（wasted votes）」、「無用票（unused votes）」等。死票率的計算公式：

$$\text{死票率} = \frac{\text{落選者的得票數合計} = \text{死票數}}{\text{有效投票總數}} \times 100\%$$

全國層次的死票率，在1993年中選舉區選舉為24.7% 這次小選舉區選舉倍增為54.3%，故深受指責。比例區以未獲議席的政黨得票率計算，死票率為3.63%。兩者的差異性極大。其實在小選舉區層次，凡有三位以上實力相當的候選人競爭，該選舉區的死票率（100% - 當選者得票率）必高。以靜岡市1區為例，8人參選，有效票226,115票，48,650票當選，落選票數177,465票為當選票數的3.6倍，死票率78.5%。上次同一地區死票率32.4%（每日新聞，1996.10.21, p.20）。

### (四)當選人分析

#### 1.成份：

男477人、女23人；新人115人；平均年齡54.8歲；自民、新進、民主等三黨當選人中戰後出生者占51.9%，顯示眾議員世代交替正在進行中。

#### 2.當選人類別：

(1)小選舉區當選者300人。

(2)比例區單獨當選者116人。

(3)比例區復活當選者84人，係在77個小選舉區落選，其中有7個小選舉區2人復活當選。小選舉區得票落後，卻飛越其他候選人復活當選者有22個選舉區（朝日新聞，1996.10.23, p.2）。

#### 3.每位議員平均所代表的選舉人數：

將500位眾議員分配到各都道府縣，來計算每位議員平均所代表的選舉人數。以「大阪府代表」為例，小選舉區當選19人，復活當選8人，加總為27人，除以大阪府投票當日選舉人數，平均每位議員所代表的選舉人數為252,250人。

各都道府縣選出的眾議員平均每位所代表的選舉人數，最多的前五名為：

(1)千葉347,278人，(2)岐阜324,813人，(3)群馬310,204人，(4)山口305,024人，(5)宮崎301,800人；最少的前五名為：(1)高知130,184人，(2)島根148,149人，(3)沖繩152,669人，(4)奈良158,739人，(5)佐賀167,104人（朝日新聞，1996.11.13, p.9）。一票價值高低對比（一票格差）最高為2.7倍。

#### 4.最低當選與最高落選票數：

在300個小選舉區中，候選人得過半數票當選者只有92個（Reed, 1997: 125）。

比較各小選舉區，有「高得票者落選，低得票者當選」情事。最高得票落選者為新潟6區筒井氏103,307票落選。最低得票當選者為高知1區山原氏33,523票當選。這種情況在中選舉區不可能發生，因此，小選舉區當選票數可能比中選舉區為低。比例區敗部復活者最低得票數為東京22區保坂氏13,904票。

(五)政黨間競爭

1.小選舉區主要政黨對決結果

此次衆院選舉，在小選舉區是自民黨、新進黨、民主黨、社民黨、共產黨與先驅黨等主要六黨競爭的局面。以「自民、新進、民主、共產」四黨對決的小選舉區97個最多，較特殊的現象是，在這種競爭局面下，新進黨得席數超過自民黨，顯示民主黨的參選似未對新進黨造成不利影響，也未讓自民黨漁翁得利。以「自民、新進、共產」三黨對決的小選舉區89個居次，自民黨得席數超過新進黨二倍。此外，在「自民、民主、共產」三黨對決的27個小選舉區，以及「自民、共產」二黨對決的25個小選舉區，均以自民黨占絕對優勢。小選舉區主要政黨對決結果如表 8。

表 8 小選舉區主要政黨對決結果

競選態勢	自民	新進	民主	社民	共產	其他	合計
自×進×民×共	44	46	7				97
自×進×共	60	28			1		89
自×民×共	18		8			1	27
自×共	21					4	25
自×進×社×共	10	7		1			18
自×進×民×社×共	7	6	2				15

說明：表內數字係指某黨獲勝的小選舉區數

(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，1996.10.22, p.2)

2.政黨勢力地域化

為瞭解日本各政黨的勢力，在不同區域強弱態勢有無差異，特以11個比例區為單元，比較各政黨議席占有率。議席占有率之計算，係加總該黨在小選舉區與比例區當選議席數，除以該區總應選名額。1996年日本衆院選舉各政黨在各區議席占有率比較如表 9。

表 9 數據顯示：日本各政黨政治勢力分布，在地域間有明顯的差異。

(1)自民黨在中國、四國呈壓倒性的強勢，但在近畿、東海、北海道較弱。



- (2)新進黨在近畿、東海勢力超過自民黨。  
 (3)民主黨在北海道、東京較強，有都市型政黨之印象。

表 9 1996年日本眾院選舉各政黨在各區議席占有率比較表

	自民黨	新進黨	民主黨	共產黨	社民黨	先驅黨	其他
北海道	41%	18%	36%	5%			
東 北	50%	36%	7%	2%	2%		2%
北關東	54%	27%	8%	4%	2%		6%
南關東	51%	29%	13%	5%	2%		
東 京	43%	25%	20%	7%	2%		2%
北陸信越	58%	27%	9%	3%	3%		
東 海	40%	42%	9%	5%	2%		2%
近 畿	29%	48%	6%	9%	4%	1%	4%
中 國	74%	12%	6%	3%	3%		3%
四 國	65%	15%	10%	10%			
九 州	51%	30%	3%	3%	8%	2%	

(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，1996.10.31, p.9)

## 肆、政治效應

研究選舉制度不能滿足於描述法令規定或選舉過程，必須瞭解選舉制度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應。Duverger (1954) 認為，選舉制度有機械作用與心理作用；Rae (1967) 認為有立即作用與長期作用。將選票轉換為議席屬機械作用、立即作用，其特性是造成選舉結果不比例性。不比例性會對政黨領袖、候選人與選民產生心理作用，採取各種策略性作為；選舉結果決定政府組成，並可能影響未來政黨體制。以下分數方面探討日本新選舉制度對1996年眾院議員選舉所造成的影響。

### 一、對選舉競爭的影響

選舉制度對選舉競爭的影響，涉及政黨、候選人與選民等方面。如比較新舊選舉制度，我們立即發現：(1)新制單獨列名比例區前幾順位的候選人，在選前就可確定當選，稱為「悠悠組」。原中選舉區制無此情事。(2)新制可避免舊制所造成的「同室操戈」情事。

#### (一)競爭取向

此次選舉制度改革所揭櫫的目的之一，是要將選舉競爭，從候選人中心轉到政黨本位與政策中心。但實況並非如此。

1.制度設計：小選舉區選民投票給候選人，雖每黨只提一人，但選票是自書式，書寫候選人姓名。比例區雖投政黨，但重複候選人制，政黨以小選舉區候選人的聲望抬抬政黨的聲勢。因此，整個制度設計偏向小選舉區。

2.競選活動：小選舉區幅員較小，選舉人數較少，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以小型集會、家庭訪問較多，訴求以利益誘導為主。都市地區政策訴求比重較大，但自民黨的主要訴求不在於政策，而是以利益誘導為主（朝日新聞1996.10.22, p.1）。

3.勝選要素：即地盤、知名度與政治資金等「3棒」（3バン）。小選舉區對有地方實力者有利，故以世襲者占優勢，第二代、第三代的當選率高，地盤將進一步固定化。後援會與宗教團體如創價學會等的影響力仍未減少。

## (二)選民分裂投票行爲

兩票制一人二票，選民可能採取「人黨分家」的分裂投票（split-voting）行爲，亦即異黨派投票，或政黨間交叉投票（cross-voting）。此次眾議員選舉，以全國層次的資料統計，採分裂投票者（含投不同黨派與不投政黨票者）有6,972,442票，占小選舉區總有效票56,528,411票之12.33%。

茲以11個比例區爲單位，以各政黨在比例區的得票數減去小選舉區得票數，計算各政黨的差額如表10，藉以瞭解選民分裂投票的情況。

表10顯示：日本採兩票制的新選舉制度，所導致的選民分裂投票行爲，對1996年眾議員選舉結果不利於自民、新進兩大黨，有利於民主、社民、共產等小黨。自民黨在11個比例區的得票數均少於小選舉區。新進黨在6個比例區的得票數少於小選舉區。

## (三)政黨的提名策略

在新選舉制度下，各政黨爲達當選議席數極大化的目標，對小選舉區、比例區重複候選人、同一順位候選人等，各有不同的提名策略。

各政黨在小選舉區的提名策略，應是在每一選區提名一人參選。但在300個選區提名超過200人者，只有三黨，依次是：共產黨提299人，自民黨提288人，新進黨提235人。比例區各政黨的提名策略有顯著的差異。

### 1.自民黨：

自民黨的競選策略偏向小選舉區，希望將小選舉區以「候選人取向」的選票，轉移到比例代表選舉以「政黨取向」的投票行爲，以小選舉區提名強勢候選人爲勝選關鍵的考量。選舉結果，自民黨在99個小選區空白，亦即小選區與比例區選舉，該轄區均無該黨當選人。針對此一狀況，自民黨正積極在物色候選人。

自民黨在小選舉區提288人，以現任者優先，其中261人在比例區重複，同一順位者256人。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多安排在當選邊緣的順位，讓候選人在小選舉區衝刺，以導引選民採取「人黨一致」的投票行為，兩票同時投給自民黨候選人與自民黨。不過，衡諸選舉結果，此一企圖並未達成，自民黨在比例區的得票比小選舉區少3,630,136票。

至於比例區排名順位的決定，屬該黨內部事務，決策過程不得而知。不過，對於比例區單獨候選人排名順位在前保證當選者，較特殊的個案有：

- (1)中曾根前首相列名「終身第一位」。
- (2)對從新進黨回復黨籍者特別優待有三人，均提名為各該比例區第三順位。
- (3)為表示對參與聯合政府之社民黨黨魁村山富市禮遇，將自民黨在該小選舉區的候選人列為比例區第一位。

表10 1996年日本眾院選舉各政黨在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得票數差異比較表

	自民黨	新進黨	民主黨	共產黨	社民黨
北海道	-198,771	+177,280	-31,335	+23,842	—
東北	-370,862	-99,074	+229,001	+62,206	+139,203
北關東	-321,480	+55,831	+370,500	-7,471	+255,840
南關東	-529,279	-11,426	+233,505	+7,526	+358,833
東京	-179,673	-26,697	+61,169	+43,010	+203,493
北陸信越	-172,190	+122,071	+265,491	+55,442	+199,534
東海	-490,339	-72,779	+429,249	+317	+328,055
近畿	-376,474	-386,982	+652,950	-67,190	+439,363
中國	-367,968	+159,743	+234,587	+9,992	+109,828
四國	-195,339	+49,420	+135,374	+1,930	+41,334
九州	-427,758	-199,653	+367,035	+42,377	+231,118
合計	-3,630,136	-232,267	+2,947,524	+171,978	+2,306,591

說明：1.本表係依據讀賣新聞，1996.10.22，p.22資料計算

2.計算標準：比例區政黨得票數減小選舉區政黨提名候選人得票數

## 2.新進黨：

小澤一郎是以「小選舉區制」來認知新選舉制度，欲導向兩大保守政黨制，故不採重複候選人策略。新進黨在小選舉區提235人，比例區提133人，其中只有7人重複，同一順位2人。新進黨不採重複候選人策略原因之一是，以創價學會為基礎的舊公明黨，

因在小選舉區當選機會較小，為表示對舊公明黨特別禮遇，其成員多安排在比例代表名冊上位。目的是借重創價學會的動員能力，來提升比例區得票，以及動員其選票支持舊日本新黨與舊新生黨在小選舉區的候選人。

新進黨的競選部署，以舊黨派的意向優先考量。比例區的提名，實際上涉及檯面下的交易。1997年1月爆發參議員友部達夫利用「柑橘」互助會，非法吸收資金，並以數億日圓用於爭取1995年參議員選舉新進黨的提名，使其在比例代表名冊順位提升到穩定當選的第13名，這個名額是保留給舊日本新黨（細川護熙所創）。1995年參議院選舉時，細川是新進黨選舉對策委員會成員，為對提名負責，辭去新進黨「最高諮議會」成員職務，原先的成員為三位前任首相。

### 3. 民主黨：

民主黨的競選目標是，希望在兩大黨之外，塑造「第三極勢力」；著重於比例代表選舉，提名採重複候選人策略，小選舉區提143人，只有2人非重複，同順位134人。在北關東、北陸信越、東海、中國等比例區，重複候選人同列第一順位。其他比例區，則以具高知名度的候選人列在比例名冊最上位。由於社民黨有近半數議員加入民主黨，且鳩山由紀夫明確承諾不參加聯合政權，故能爭取到原屬社會黨系的工會組織支持民主黨。

### 4. 共產黨：

共產黨著重於爭取比例區議席，但在小選舉區仍維持盡量提名的策略。在300個小選舉區提299人，推薦1人；比例區提53人，其中31人重複，但不採同一順位。比例區排名在前者，為對該黨較有貢獻，且非當選不可者，如委員長與書記局長，均為第一順位。

### 5. 社民黨：

社民黨原則上採重複候選人，且同一順位多列在第一順位，少數例外。目的是希望各候選人在各自的小選舉區競爭。

## （四）女性代表

婦女構成人口與選民的過半數，可是在全世界民選議會中，女性議員均極端低度代表。早期的文獻認為是社會弱勢的障礙，晚近的文獻指向制度機制（*Institutional mechanisms*）的作用，尤其是選舉制度（*Matland & Brown, 1992: 469*）。

民主國家女性國會議員人數，在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通常比採小選舉區制的國家為多。這種選舉區規模對女性代表的作用，在經驗上的關係被視為無異議的發現。多名額選區對政黨有多提名女性為候選人的誘因，以便平衡該黨的候選名單，並對女性選民有所訴求。但單一名額選區卻無此誘因。

日本無婦女保障名額，因採兩票制，故可比較在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婦女當選議席數的差異。1996年衆院選舉應選500名，候選人總數1503人其中女性153人，當選23名（其中小選區7名，比例區16名）。比例區婦女當選名額比小選舉區多。若再與採中選舉區制的1993年衆院選舉比較，應選511名，候選人總數955人其中女性70人，當選14名。此種結果與上述選舉區規模對女性代表的作用有相符之處。

## 二、重複候選人制度的影響

重複候選人制度係為補救黨內重要人士落選而設。德國兩票制允許小選舉區候選人同時為比例區候選人，但德國係採兩票併用制，將所有議席依政黨票之得票比率，分配各政黨當選議席數，屬於比例代表制之一。德國有半數的名額，係用以彌補各政黨在小選舉區得票率與得席率間之差額，屬補償性議席。

日本採兩票並立制，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各有固定名額，比例區名額不具補償性作用。候選人不僅可重複登記，而且自民黨與民主黨對重複候選人多安排在同一順位；企圖集合小選舉區候選人的勢力，爭取政黨在比例區的選票。日本新選舉制度較偏重小選舉區，這與兩票並立制的設計，實相矛盾，被批判有「制度亂用」之嫌（每日新聞，1996.10.21, p.20）。

### （一）策略運用：

選舉制度是政治競技場的遊戲規則之一，日本新選舉制度中有關重複候選人的規定，政黨與候選人所可運用的策略分別為：

#### 1. 政黨：

(1) 重複候選人制：政黨希望借用小選舉區候選人的魅力，將票源引進比例代表選舉（朝日新聞，1996.10.15, p.2）。亦即希望選民在投候選人票與政黨票時，不要採分裂投票行為。不過，自民黨的意圖並未實現，根據表10數據顯示：在小選舉區投自民黨候選人，但在比例區不投自民黨者，有3,630,136人，占小選舉區總有效票56,528,411票之6.42%。

(2) 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制：政黨鼓勵候選人在小選舉區衝刺，希望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在小選舉區盡量拉高得票，以求在小選舉區當選；否則可提高惜敗率，增加候選人在比例區當選機會。

2. 候選人：對比例區排名在前的候選人，於小選舉區競選極為不利。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採取「某人一定會在比例區當選，為求本地區多產生一位代表，小選區的票不應投給某人」的攻擊策略。自民黨總裁與黨三役（政調會長、總務會長、幹事長）皆非重複候選人，目的可能為避免影響選戰士氣。

## (二)不公平現象

重複候選人制度將會對選舉結果產生不公平的現象，可從兩方面來看：

### 1. 惜敗率：

惜敗率以當選人得票數為標準，但同一比例區內不同小選舉區當選人之得票數差異可能很大。如落選人與當選人的得票差距拉大，則惜敗率低。如落選人與當選人的得票差距接近，則惜敗率高。因此，會發生同一政黨候選人中，有得票數高者落選，而得票數低者當選之不公平情事。

### 2. 敗部復活：

比例區依政黨所提名冊順位決定當選順序，重複候選人雖在小選舉區落選但可在比例區復活當選，甚至在小選舉區得票超低，保證金被沒收也可復活當選。如東京22區民黨候選人保坂氏得13,904票，占有效票5.89%，排名第五，不僅低於小選舉區法定最低當選得票數（有效票總數六分之一），而且低於發還保證金門檻（有效票總數十分之一），祇因列名比例區名冊第一順位，而跨越第三、四名當選。這次選舉，在小選區得票居下位的候選人，卻飛越得票居上位的候選人而復活當選者，在22個選舉區出現，其中7個小選舉區有2人復活當選，亦即該小選舉區共當選3人（朝日新聞，1996.10.23, p.2）。

## (三)對當選者的影響

重複候選人制係為救濟小選舉區落選者而設，其當選者與小選舉區自力當選者份量不同。自民黨本部開票結果看板，對小選舉區確定當選人貼紅花，對重複候選人在比例區敗部復活當選者貼粉紅色花，以示區別。

同為眾院議員，因當選類別不同，而有不同的份量。有一種比喻方式，以小選舉區當選者為「金」，重複候選人在小選舉區當選者為「銀」，比例區單獨當選者為「銅」，敗部復活當選者為「真珠」。朝日新聞（1996.11.21）調查新科眾議員是否有此感覺？回答有此序列意識者占全體22%，無影響者76%，未答2%。對今後政治活動與政治立場有無影響？認為有影響者35%，無影響者64%，未答1%。

## 三、對大小黨有利的情況

此次眾院議員選舉，首次採行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」。這種制度的基本精神被認為是，有利大黨，輕視小黨，讓無黨籍人士沒有空間。茲以1996年選舉結果為資料，從選舉區層次驗證之。

### (一)小選舉區選舉

小選舉區制在選區層次，以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，會有第一黨的效應，只利於最

大黨。在300個小選舉區中，當選者與第二名（即落選頭）之得票差距，如以每一名小選舉區眾議員平均所代表的選舉人數（投票當日）約326,000人為基準，可比較如下：

1. 未滿1%者，有35個選區。
2. 未滿2%者，有70個選區。
3. 未滿4%者，有120個選區。

差距在2%以內者，有23個選舉區是自民黨當選，新進黨落選；有22個選舉區是新進黨當選，自民黨落選。因此，數千張選票的變動，將使選舉結果改觀（朝日新聞，1996.10.22, p.1）。

## （二）比例代表選舉

### 1. 代表門檻：

在選舉區中，政黨在最有利的情况下，得一席所需最低得票，稱為「代表門檻」（Threshold of representation）。政黨得票低於代表門檻，分配一席的機率為0。比例代表制中，有些當選規則已可推算出代表門檻。日本採頓特法，其代表門檻公式為： $1 \div (m + n - 1)$ ， $m$  是應選名額， $n$  是參選政黨數（Lijphart & Gibberd, 1977）。依此公式，在參選政黨數相同的條件下，應選名額愈少，愈不利小黨獲得代表席次。以北海道為例，應選九名，五黨參選，代表門檻為 $1 / (9 + 5 - 1) = 7.14\%$ 。新社會黨得票率3.84%，未跨越代表門檻。

### 2. 分區：

鑑於應選名額愈少，代表門檻愈高，小黨愈不可能獲得議席。因此，在選舉法修改過程，自民黨在策略上提出比例區以47個都道府縣為單位，小黨則主張全國一區，折衝結果全國為分11個比例區。日本1996年比例代表選舉結果，如以全國為一個選區，依日本公職選舉法計算，則結果如表11。

表11顯示：比例代表選舉如以全國為一區計算，三大黨中，自民黨少四席，新進黨與民主黨各少三席；共產黨、社民黨各增二席；未得席次的先驅黨得二席、自連合一席、新社會黨得三席。此一結果證實：比例代表選舉分區愈多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愈少，對小黨愈不利。

### 3. 當選規則：

比例代表制最常用的是頓特法與黑爾商數（Hare quota）最大餘數法。黑爾商數 = 某選區有效票數 ÷ 其應選名額。將各政黨得票數 ÷ 黑爾商數，得幾個整數就分幾席，如有剩餘議席，再比較各黨剩餘票數多寡，依次分完剩餘席次。

以這兩種當選規則分配的結果，在有些情況下無差異；如有差異，則以頓特法較有利大黨，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較有利小黨。（謝相慶，1996：173 - 175）

表11 日本1996年比例代表選舉結果全國11區與全國不分區比較表

	全國分爲十一區		全國不分區
	得票數 ( 率% )	得席數 ( 率% )	得席數 ( 率% )
自 民	18,205,955 ( 32.76 )	70 ( 35.0 )	66 ( 33.0 )
新 進	15,580,053 ( 28.04 )	60 ( 30.0 )	57 ( 28.5 )
民 主	8,949,190 ( 16.10 )	35 ( 17.5 )	32 ( 16.0 )
共 產	7,268,743 ( 13.08 )	24 ( 12.0 )	26 ( 13.0 )
社 民	3,547,240 ( 6.38 )	11 ( 5.5 )	13 ( 6.5 )
先 驅	582,093 ( 1.05 )	0	2 ( 1.0 )
民政連	18,844 ( 0.03 )	0	0
自聯合	453,606 ( 0.82 )	0	1 ( 0.5 )
新社會	963,471 ( 1.73 )	0	3 ( 1.5 )
合 計	55,569,195	200	200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晚報，1996.10.21，p.3

茲以日本1996年比例代表選舉結果（讀賣新聞晚報，1996.10.21，p3）為資料驗證如下：

- (1)無差異者：在11個區中有5個區無差異。
- (2)有差異者：6個區，以現行頓特法計算之結果，與以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計算之結果作比較。
  - ①東 北：新進黨多得一席，共產黨少一席。
  - ②北關東：自民黨多得一席，共產黨少一席。
  - ③南關東：新進黨多得一席，社民黨少一席。
  - ④東 海：自民黨多得一席，民主黨少一席。
  - ⑤近 畿：自民黨多得一席，先驅黨少一席。
  - ⑥九 州：自民黨多得一席，自聯合少一席。

以上證實：在有差異的情況下，頓特法較有利於大黨。

根據以上幾方面的分析，日本新選舉制度設計，無論：(1)採小選舉區，(2)將比例區全國分成11區，而非不分區，(3)政黨比例採頓特法，而非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等，都對最大黨—自民黨有利。

#### 四、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

一次選舉結果，各參選政黨的得席率能否正確地反映其得票率，常被作為檢證選舉



制度是否符合比例分配之正義原則的標準。

在全國層次，測量一次選舉結果，參選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不成比例程度的指數有多種，根據筆者（謝相慶，1994）從方法論角度檢證結果，認為以採用 Loosemore-Hanby D 指數較為合適。

$$D = \frac{1}{2} \sum |S_i - V_i|$$

其中 D 為偏差值， $S_i$  為第 i 黨的得席率， $V_i$  為第 i 黨的得票率。

日本採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我們可比較小選舉區與比例區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如表12。選舉制度不同，會對選舉結果造成不同的影響。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，會因選舉制度之不同，而有差異。

表12 日本1996年眾院選舉結果比例代表性偏差值

黨派別	小選舉區			比例區			全國
	得票率 %	得席率 %	偏差值 %	得票率 %	得席率 %	偏差值 %	總得席率 %
自 民	38.63	56.33	+17.70	32.76	35.0	+2.24	47.8
新 進	27.97	32.00	+4.03	28.04	30.0	+1.96	31.2
民 主	10.62	5.66	-4.05	16.10	17.5	+1.40	10.4
共 產	12.55	0.66	-11.88	13.08	12.0	-1.08	5.2
社 民	2.19	1.33	-0.86	6.38	5.5	-0.88	3.0
先 驅	1.29	0.66	-0.62	1.05		-1.05	0.4
民改連	0.26	0.33	+0.07	0.03		-0.03	0.2
自連合	1.19		-1.19	0.82		-0.82	0
新社會	0.67		-0.67	1.73		-1.73	0
諸 派	0.19		0.19				0
無黨籍	4.44	3.00	-1.44				1.8
D 值			21.80%			5.60%	

表12從全國層次來計算，日本1996年眾院選舉結果各黨得席率與得票率的偏差值，可進一步分析如下：

(一)從總選舉結果看：

小選舉區 D 值為21.8%，比例區 D 值為 5.6%。此二數值，符合一般所謂「小選舉區制不比例度高於比例代表制」的論點。不過，這種關係並非必然。採用小選舉制的國家，其全國層次的 D 值，有時比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還低（（謝相慶，1996：223

- 228 ) 。

D 指數只能測量「第一偏好的不比例性」，僅適用於每一選舉人只投其第一偏好，而不適用於要求選民表示一個以上偏好的選票結構（謝相慶，1994：153）。日本1996年衆院議員選舉採兩票制，D 指數無法從總選舉結果得出單一數值，故無法與其他國家的選舉結果相比較。

### (二)從個別政黨看：

1.小選舉區選舉：正偏差由自民黨與新進黨所得（民改連只有些微差額），自民黨以38.63%得票率，獲56.33%得席率，正偏差17.70%，獨得大部分議席紅利（seats bonus）。新進黨正偏差為4.03%。這些數據顯示：小選舉區對兩大黨有利。Grofman et al.（1997）指出：黨派偏差有三個潛在原因：

(1)不當配額（Malapportionment）：小選舉區界線劃定後，以人口數最少的島根3區為基準，人口數對比超過2倍以上者，有28個選區（松尾徹人，1996：79）。以選舉公告10月8日當天選舉人數比較，小選舉區別以神奈川14區最多448,229人，島根3區最少193,248人，兩區一票格差達2.319倍（產經新聞，1996.10.9, p.5）

(2)投票率不同：全國平均投票率為59.64%，如以47個都道府縣為單位，投票率最低為埼玉縣53.44%，最高為島根縣75.68%。

(3)政黨支持之地域分布不同。

筆者認為，各選舉區競爭態勢不同，也是原因之一。

2.比例代表選舉：各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之偏差值集中在1%~2%之間，自民黨+2.24%最多。

根據以上分析，筆者認為：日本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應可作為，「選舉制度有系統地趨向於對大黨有利」的一個例證。

從上述偏差值比較，可看出自民黨在小選舉區得席率過半，但受制於比例區，而未能得過半數議席。此乃涉及小選舉區與比例區名額配置比率，德國採5：5，日本採3：2。如政黨得票未過半數，則比例代表名額愈多，離過半數議席愈遠，對最大黨單獨組閣愈不利。因此，選後自民黨對選舉法的修改意見，主張小選區名額不變，比例區減少為100名。

## 五、對政黨體系的影響

政黨體系（Party system）是一個政治體系內的次級系統之一，為介於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中介結構。政黨體系應包含政黨數及其運作。

## (一)有效政黨數

政黨數目顯示該政黨體系在結構上的特徵，如何計算政黨數？Laakso & Taagepera (1979: 4) 提出「有效政黨數」(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) 概念，並界定為：在一個政黨體系中，假定各政黨的持份大小均相等時的政黨數；此一數值就是，實際上持份大小不等的政黨對該政黨體系所造成的分歧化 (Fractionalization) 效果；測量公式為：

$$N = 1 / \sum P_i^2$$

其中 N 為有效政黨數，P<sub>i</sub> 為各政黨的持份有兩種(1)得票率、(2)得席率。

日本1996年眾院選舉結果，依各政黨的得票率計算可得出有效參選政黨數，依得席率計算可得出有效議會政黨數，如表13。

表13 日本1996年眾院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

	小選舉區	比例區	全國
有效參選政黨數	3.92	4.28	
有效議會政黨數	2.34	3.84	2.94

表13日本1996年眾院選舉結果，從小選舉區看：有效參選政黨數3.92個，有效議會政黨數2.34個，顯示小選舉區有朝向兩大黨競爭的趨勢。從比例區看：有效參選政黨數4.28個，有效議會政黨數3.84個，顯示比例代表制導向多黨競爭。從總選舉結果看，有效議會政黨數2.94個，成為「二大黨加第三極」的局面。

小選舉區一席之爭，政黨間對立軸鮮明，兩大黨取得相對優勢位置。1996年眾院選舉由自民黨與新進黨對決的大勢已定。比例區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，自民與新進兩大政黨競爭的態勢較弱，民主黨、共產黨、社民黨等均有獲議席。因此，兩票制有其價值。

表13也顯示：日本1996年眾院選舉結果，無論從小選舉區或比例區看，有效議會政黨數均少於有效參選政黨數，此一現象，Sartori (1994: 33) 認為是，選舉制度對政黨數具有化約作用 (Reductive effect)。Taagepera & Shugart (1989: 273) 指出，這反映出選舉制度對小黨具有耗損作用，可納入「少數耗損法則」(Law of minority attrition)。

## (二)日本在野黨的離合集散

小選舉區制促使新生黨、公明新黨、民社黨、日本新黨等中小型在野黨於1994年12月合併為新進黨。但1996年9月卻有41名國會議員從先驅黨、社民黨及新進黨脫離，另組民主黨。日本在通過新選舉制度後，打擊最大的，一是五五年體制，二是社會黨。原

社會黨在中選舉區制下能存在，但在新選舉制度下黨勢難以恢復，尤其是民主黨從社民黨分裂出去，更傷元氣。

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，新進黨議席不增反減，導致新進黨逐步分崩離析。1996年12月26日羽田孜籌組太陽黨。1997年6月17日細川護熙脫離新進黨組成「從五（From 5）」政團。1997年12月18日新進黨黨魁選舉，小澤一郎以230票對182票擊敗鹿野道彥，連任黨魁。12月27日新進黨宣布解散。

1998年1月3日原新進黨分裂成六黨，黨名及議員人數分別爲：(1)自由黨（小澤新黨）54人，(2)新黨平和（衆院舊公明黨）37人，(3)新黨友愛（舊民社黨）23人，(4)國民之聲（鹿野新黨）18人，(5)改革俱樂部（小澤辰男等）12人，(6)黎明俱樂部（參院舊公明黨）18人。

鑑於小選舉區制下，小黨很難生存，因此，在新進黨分裂之前，各黨派首腦就有再團結的打算。1月7日由民主黨主導，太陽黨附和，六個黨派共組「統一會派」，包括：民主黨、新黨友愛、國民之聲、太陽黨、「從五」與民主改革連合，協議在衆院組成96人的統一會派，簡稱「民友連」。1月23日國民之聲、太陽黨、「從五」三黨共組「民政黨」。4月27日民政黨、新黨友愛、民主改革連合三黨加入民主黨，正式合併爲民主黨。

當在野黨離合集散時，自民黨已於1997年9月5日在衆議院取得單獨過半數議席。1998年11月新「公明黨」成立。自由黨於1999年1月參加小淵首相籌組的「自民黨、自由黨」聯合政府。2000年4月保守黨從自由黨分裂出來，森首相籌組的「自民黨、公明黨、保守黨」聯合政府。

## 六、對自民黨舊派閥的影響

自民黨係於1955年由自由黨與民主黨聯合組成的保守政黨，在結黨之初就是個派閥聯合的政黨形式，此後各派閥彼此抗衡，勢力互有消長。

衆議院引進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修改政治資金規正法，並制定政黨助成法，一般認爲：日本政治將反映以政黨爲主導的選舉戰；以往自民黨在選舉時派閥一體感會減弱（謝復生，1996）；有關自民黨閣僚、黨三役等人事職位分配似不可能採「舊派閥均衡」原則；在派閥較難募集政治資金的情形下，解散派閥似已現實化。但結果並非如此。

1993年衆議院改選，自民黨淪爲在野黨，爲求黨的再生，提議解散派閥。黨內五派閥達成三點共識：(1)不使用原來的派閥名稱，(2)派閥事務所關閉，(3)派閥總會不開。各派閥於1994年12月一齊解散，故各報均以「舊〇〇派」稱之。派閥表面解散，實際仍

存。

因為共識要點留有漏洞，對議員集團所組成的政策或親睦俱樂部等不視為派閥。因此，各派閥以整理殘務為由，繼續維持事務所，只有名稱變更，而以政策集團再出發。其中舊渡邊派連名稱都未變，舊三塚派雖說關閉事務所，但只搬到同一旅館另一房間，各派閥總會照開。再者，此次選舉小選舉區候選人提名調整作業，係由各派閥事務總長所組成的「選舉對策本部」來執行。比例代表選舉候選人提名仍以派閥來考量。自民黨的運作與組織，依然是以派閥為單位，並未改變。

自民黨雖一度公開宣布解散派閥，但這次眾院選舉，各派閥都在擴展勢力，而以橋本首相所屬小淵派擴張最大，多了21席，擁有國會88席，恢復竹下登時代的盛況。

第二次橋本內閣有關閣僚、黨三役等人事職位分配，仍採「舊派閥均衡」原則，因人事職位分配如無客觀的標準，會產生「你入閣，我為何不能入閣」的怨言，而舊派閥內有順序。此外，自民黨總裁選舉更是派閥攻防的腳本。因此，「派閥是分配職位、集票的互助會」仍為自民黨內共識。激烈的派閥抗爭時代迄未終止。

派閥雖偽裝解散，仍有點改變。以往的派閥屬「所有權人型態」，由一人領導，負責所屬議員金錢週轉與職位分配，約束力較強。現變為「集資的股份公司型態」，政治資金由幹部出資，會長領薪給（朝日新聞，1996.11.26）。解散派閥原是政治革新最重要的一環，但結果卻只是掩人耳目而已。自民黨舊派閥的調整與選後國會實力如表14。

表14 自民黨舊派閥的調整與選後國會實力表

	名稱 變更	事務所 關閉	總會 不開	議員數 合計	眾院(新) 議員(人)	參院 議員	閣僚 人數	新名稱
舊小淵派	○	×	×	88	50(2)	38	6	平成研究會
舊三塚派	○	○	×	83	58(9)	25	4	21世紀思考會 新政策研究會
舊宮澤派	○	×	×	72	56(8)	16	5	木曜研究會
舊渡邊派	×	×	×	68	52(8)	16	4	政策科學研究所
舊河本派	○	×	×	21	17(4)	4	1	番町政策研究所

說明：○表示有執行，×表示未執行。各舊派閥人數係各派閥公布。

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，1996.10.29，p.9；11.8，p.1。

第二次橋本內閣之後，自民黨舊派閥公開活動，部分派閥重整。1998年11月30日自民黨政調會長山崎拓脫離渡邊派，成立自民黨第六個派閥—「山崎派」，擁有32名議員。2000年6月2日眾院解散時，自民黨在眾院的大派閥有：舊小淵派、加藤派（舊宮澤

派)、森(喜朗)派、「江藤、龜井」派、山崎派、舊河本派與河野集團(讀賣新聞, 2000.6.3, p.4)。

## 七、對政府組成的影響

日本屬議會內閣制國家，衆議院500席，過半數是251席，組成政府所需的安定多數勢力是265席，絕對多數勢力需贏得280席。所謂「安定多數」是指執政黨可獨占衆院所有常設委員會委員長，當法案在委員會表決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委員長的一票能讓執政黨過關。所謂「絕對多數」是指執政黨在衆院各委員會只要依靠該黨議員就可讓法案通過。自民黨如得過半數議席，就可做完任期，但除非贏得安定多數議席，否則必須維持和他黨的聯合政府，或是政府外的合作，才能使國會順利運作。

選前自民黨在衆議院擁有211席，如選舉結果議席數減少，則擔任自民黨總裁的橋本龍太郎首相將被迫下台。一般認為，自民黨能否繼續掌握政局主導權的關鍵性議席是230席。如獲得230席至240席之間，自民黨在政府組成的主導權應不會動搖，不致出現三年前擁立細川護熙而趕走自民黨的局面。

選舉結果自民黨得239席，距過半數差12席，由自民黨成立少數黨政府。自民黨與社民黨、先驅黨達成協議，採取內閣外合作的方式，組成一個政府外的鬆散聯盟，不再合組聯合政府。少數黨政府隨時可能面臨國會不信任案的考驗。自民黨要取得衆院過半數地位還需要12席，須爭取其他盟友，包括無黨派人士與脫離新進黨的議員。

橋本內閣於1996年11月7日非常內閣會議中提出總辭。日本第138次特別國會於7日下午舉行首相提名投票，衆院先選，自民黨總裁橋本龍太郎以262票對152票(投票總數498)擊敗小澤一郎；參院隨即投票，橋本再以145票對68票(投票總數248)擊敗小澤；橋本一次投票就獲得過半數票支持當選為第39任首相。當天傍晚完成組閣，即率領全體新任閣員到皇宮，接受日皇明仁的任命，第二次橋本內閣正式成立。橋本第二次內閣20名閣員的人事分配，仍採「舊派閥均衡」原則，舊小淵派六人，舊三塚派四人，舊宮澤派五人，舊渡邊派四人，舊河本派一人。

從1996年10月衆議院大選以來，日本政府的更替依序為：1997年9月橋本再度當選自民黨總裁，並進行內閣改組。此時自民黨在衆院雖已得過半數議席，仍與社民黨、先驅新黨採內閣外合作方式。1998年7月參院改選，自民黨大敗，橋本首相下台；小淵內閣成立，為自民黨單獨政權，20名閣員的人事分配，仍採派閥分贓方式；以往各大派閥都占到四至五席，此次小淵決定各派閥各收回一席，歸他自己運用，打破派閥壟斷，結果小淵派五人、三塚派三人、河本派二人、宮澤派五人、渡邊派三人、無派閥與民間人士各一人。1999年1月小淵首相改組內閣成立「自民黨、自由黨」聯合政府。1999年10

月小淵首相再度改組內閣成立「自民黨、自由黨、公明黨」聯合政府。2000年4月小淵首相病危辭職，森首相籌組的「自民黨、公明黨、保守黨」聯合政府。6月2日森首相解散眾議院，並於6月25日改選。

## 伍、結語

根據本文分析顯示，日本選舉制度改革的幾個面向，無論是：(1)部份名額採小選舉區制，(2)比例區全國分11區，而非全國不分區，(3)政黨比例代表採頓特法，而非黑爾商數最大餘數法，(4)比例代表名額僅占五分之二，而非二分之一，(5)採並立制，而非併用制等，在相同的得票水準下，均對最大的自民黨有利。以1996年眾議院選舉結果為選舉結果為例，自民黨得票率在小選區為38.63%，比例區為32.76%，總得席率高達47.80%，獨得議席紅利。因此，卓南生（1996）指出：日本所謂「政治改革」也者，其實只是選舉遊戲規則的改變。更有趣的是，細川聯合政府最大功績的「政治改革法案」，最大的得利者正是被列為改革對象的自民黨。

### 一、新選舉制度檢討

#### (一)從500名新科眾議員的意見看：

新選舉制度是否達到改善金權政治體質，並將候選人本位的選舉競爭轉變為以政黨本位與政策中心？茲以朝日新聞社論（1996.11.18, p.5）對五百位新科眾議員調查結果為參據說明之。

#### 1.金權政治體質是否改善？

(1)對選舉花費的看法：持新制度花錢比中選舉區制較少之論點者較多，但也有人認為選舉費用並未減少。據報導競選經費減少，乃因助選員連坐制的強化，對競選花費發揮了抑制作用，並非因選舉制度改變所造成的。

(2)對金權政治的看法：1997年1月爆發參議員友部達夫「柑橘」互助會倒會事件，震盪日本政壇，友部達夫非法吸金，利用數億日圓爭取1995年參議員選舉，列名新進黨比例區安全當選順位。此外，為利益團體作政策關說的「族議員」，在自民黨一黨執政後，已有復出的跡象。因此，日本政治靠金錢推動的本質，並未因選舉制度更換而有所改變。但願新修訂政治資金規正法，以及政黨助成法，能促進日本政黨政治健全發展。

#### 2.這次選舉是否是政黨與政策本位的選舉？

有六成眾議員回答「是」，其中自民黨與新進黨籍多數持肯定的評價，而民

主黨、共產黨與社民黨籍多持否定的態度。

(1)小選舉區後援會的競選活動是否與政黨與政策有關，令人懷疑。小選舉區候選人依賴後援會、企業界、地方有利人士等，進行活動，強調地區事務，距離政黨與政策本位很遠。

(2)比例區播放政党政見，投票書寫黨名，政黨競爭的態勢確實比中選舉區更趨於表面化。但重複候選人制，政黨可以小選區候選人的聲望拉抬政黨的聲勢。因此，新選舉制度的設計偏向小選區的候選人。

### (二)從1999年東京都知事改選所暴露的問題看：

由於東京都原任知事青島幸男於1999年2月1日宣布不競選連任，多人爭著參選，導致現行衆院議員選舉制度發生以下問題（自由時報，1999.2.26）：

- 1.東京二選區當選的民主黨衆議員鳩山邦夫辭職參選東京都知事，該選區需辦補選。
- 2.東京二選區的缺額，原比例代表選出之自民黨總務會長深谷隆司衆議員，辭去比例代表，再參加小選區補選。
- 3.原比例代表選出之自由黨副幹事長東祥三衆議員辭職，再參加東京十五選區補選，而其遺缺卻由已經解散的前新進黨比例代表名冊中遞補當選。

這些變化令日本國民與政界一頭霧水。由於事關國會議員的身份與制度，日本國勢必要修改選舉法，訂出能讓國民理解的新制度。

2000年5月間日本國會修改公職選舉法，限制比例選出之議員在政黨間移動（每日新聞，2000.6.4, p.2）：

- 1.比例區當選之議員，有成爲無黨籍的自由，但禁止轉入他黨，否則註銷其議員職務。
- 2.政黨解散的情況：
  - (1)選後 A 黨解散，被 B 黨吸收合併，則 A 黨比例區議員可加入 B 黨。
  - (2)A 黨解散，A 黨比例區議員不可加入 B 黨，但可加入新成立的 D 黨。

## 二、改革的方向

朝日新聞對五百位衆院議員的調查，有九成主張改革選舉制度，但如何改革？各方意見不一。

### (一)廢止重複候選人制度與惜敗率：

這是各黨較有共識的意見。惟2000年5月間日本國會修改公職選舉法，並未廢止重複候選人制與惜敗率，只限制小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未達有效投票總數十分之一，保證金



被沒收者，不得在比例區復活當選。如○黨已分配之議席有缺額，則剩餘議席轉分配給他黨。如○黨在比例區當選三人，依修正前的選舉法規定，登記順位的三人全部無條件當選。但新法規定，候選人得票未達10%者落選（每日新聞，2000.6.6, p.2）。

**(二)比例區候選人名冊順位的決定，有兩案：**

甲案：拘束性政黨名冊：照現行規定，課以政黨決定候選人順位的責任。

乙案：採用「非拘束名冊」，個人名與政黨名投票，以其合計數決定政黨的議席數，依個人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人。

其中以乙案較爲複雜，難以向選民解說。甲案在參議員選舉已實施多年，較爲可行。不過，2000年6月25日衆院改選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由政黨決定候選人當選順位，同一順位重複候選人以惜敗率大小排序。

**(三)削減衆議院議員名額**

自民黨主張總名額減少爲400名，但小選舉區300名維持不變，比例區從200名減爲100名，亦即增加小選舉區名額的比重。如此，則對確保自民黨長期執政的可能性較大。以1996年衆院選舉結果爲例，如比例區只選出100名，則自民黨可得過半數議席。

自由黨於1999年1月和自民黨共組聯合政府時，曾就「衆院比例代表名額削減案（從200名減至150名）」達成協議，但這項議案遭到有意於9月間加入聯合政府的公明黨強烈反對，折衝結果，「自民黨、自由黨、公明黨」三黨執政聯盟終於2000年1月27日，不顧在野黨反對，在衆院強行通過「衆院比例議席削減二十席」。

**(四)縮小一票價值的對比**

此次選舉一票價值的對比並未縮小，反而超過二倍以上，有違票票等值、公平代表之原則。故有建議小選舉區界線必須重劃，使其人口數對比縮小在二倍以內。

**(五)選舉權年齡降爲十八歲。**

**(六)旅居海外公民得登記行使在外投票權**

本案於2000年6月衆院改選開始實施，惟限於比例區。根據自治省於2000年6月12日發布的選舉人數，登記在駐外大使館投票者有58,592人，占海外選舉人數約59萬人的一成弱（朝日新，2000.6.14, p.3）。

### **三、參考與借鑑**

選舉制度是最容易操控的政治工程。在日本新選舉制度改革過程中，筆者分析自民黨所提出的方案，發現該黨對有關改革變數對該黨利益的影響，研究得相當清楚，而且議事策略運用相當成功，故雖爲在野黨仍能圖謀到最大利益。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爲「小選舉區比例代表制並立制」乙案，曾於1997年進入憲政改革議程，惟因涉及各黨

派、各議員切身利益，而無法通過。

制度就是一種遊戲規則，在不同的制度下有不同的策略；就是相同的制度在不同的情境下，也有不同的策略運用；尤以選舉制度涉及政權的奪取或維護，不能只從定義或抽象的特性去瞭解，而要從在一個政治系統中如何運作去分析、評估。因此，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在日本所產生的政治效應，不一定會在其他國家發生。我國的選舉制度一直因襲著日本，此次日本的制度變革及其政治效應，若干相關的議題，或許有可供我國參考、借鏡之處。

#### (一)國會解散議題：

日本採議會制，眾議院解散後改選。美國採總統制，眾議員任期固定，改選後如落選仍繼續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。法國採半總統制，國民議會解散後改選。我國現行憲法中央政制設計類似法國半總統制，立法委員如屬任期屆滿前改選，不解散，選後繼續未完任期。此時新的民意代表已產生，而舊的民意代表仍在立法，顯不合理；尤以選舉結果，如立法院權力結構改變，過半數態勢易位時，必生爭議；此一問題在修憲時，應予考量。

#### (二)選舉期間議題：

日本在1996年選舉從解散眾議院到投票只有廿四天，候選人登記只一天，登記後即日起開始為期十二天的競選活動。反觀我國第四屆立委選舉，從發布選舉公告（九月三十日）到投票（十二月五日）共六十六天，候選人登記六天，登記截止至競選活動開始前有三十四天，競選活動為期十天；選舉期間太長，所有候選人與整個社會都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。選罷法似應檢討修正。

#### (三)兩票制議題：

一般採用小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名額選舉制度的國家，多採兩票制。惟我國採一票制。一票制對投給政黨所推薦候選人之選票，可能是一票三值（註六），但投給無黨籍候選人之選票，是一票一值，有違「一人一票，票票等值」之政治平等原則。再者，選舉人投區域或原住民候選人一票，並不表示同時支持推薦該候選人的政黨。現行一票制對大黨有利，會造成「富者愈富」的現象，擴大選舉結果不比例程度，有違公平代表原則。在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，如改為兩票制不用修改憲法，只須修改選罷法即可。

#### (四)改善選風議題：

日本1996年眾議員選舉，部分當選人認為競選花費減少，據瞭解主因是助選員違法連坐制的強化發生抑制作用，而非因選舉制度改變所造成。我國學者常將選風不好歸咎於選舉制度，筆者深不以為然，選風不好歸根究底乃因執法不力，政治不清明所致，絕

非選舉制度的改變所能「移風易俗」。

本文係從選舉制度的角度，觀察日本1996年衆院議員選舉的一個個案研究，謹供學術研究參考。

## 註 釋

註 一：1988年6月18日朝日新聞揭發，神奈川縣川崎市長助理曾收受瑞克魯特公司未上市股票，並於該股票上市後獲利一億二千萬日圓，作為協助該公司低價取得市有地的報償。後來案情擴大，曾收取該公司不當政治獻金，或以低價購買該公司未上市股票而獲暴利的政治人物，包括：中曾根、竹下、宮澤、安倍等四人的秘書，還有多名議員。

註 二：參加聯合政權的八黨派為：衆議院的社會黨、公明黨、民社黨、社民黨、新生黨、日本新黨、先驅黨等七政黨，以及參議院的會派「民主改革連合」。

註 三：張世賢等（1996：98-99）提出：日本政黨比例代表產生步驟（以東京比例區為例）：(1)政黨得票數，(2)得票比率，(3)選區席次×政黨得票率，(4)分配席次，(5)最高商數法，(6)分配剩餘席次，(7)合計。又說「日本分配席次，採最高商數法（d'Hondt method）之步驟為：政黨得票數÷（已配席次+1），以得商數最高者分配剩餘席次。」此種計算方式係頓特法的變化型，所得結果雖與頓特法原型相同。但經查日本選舉法之規定，係採用頓特法原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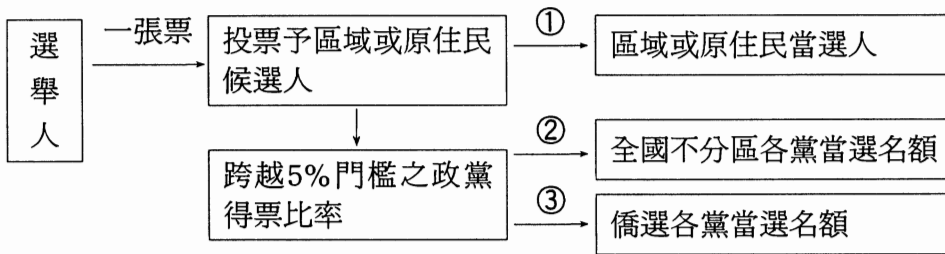
註 四：橋本內閣是聯合政府，但有關解散衆院乙事，似由自民黨強力主導。據報導：9月26日橋本首相召集聯合政府其他兩黨，社民黨黨魁村山富市及先驅黨代表井出正一會談，告知將於27日召開臨時國會後立刻解散衆院，並於10月8日公告選舉，20日投票，要求兩黨支持。村山與井出原要求橋本至少在召開臨時國會後能發表政策演說，並接受各政黨議員質詢後，再解散衆院進行大選，但橋本認為「總理大臣有解散衆院的職權」，兩人才表示尊重首相的決定（讀賣新聞，1996.9.27）。

日本衆議員任期四年，第四十屆衆議員總選舉於1993年7月間舉行，還有九個月任期，橋本何以急於改選，考量原因略有：(1)橋本以為最大在野黨新進黨當時氣勢最弱，(2)九月中新成立的民主黨，從先驅黨、社民黨及新進黨拉走41名議員，氣焰漸盛，及早防堵。(3)明年四月起，消費稅將由現行3%調高為5%，為免選民出怨氣。(4)日本經濟已有復甦，沖繩美軍基地問題暫告段落。基於以上考量，橋本認為選情有利自民黨。

註 五：國內有學者批評我國多名額選舉區制，認為候選人只要得選區很少比率的選票即可當選，如採小選區制就無此弊病。筆者認為，這種論調似是而非。從相對的得票率看，候選人當選門檻，多名額選舉區（ $m > 1$ ）當然比小選區（ $m = 1$ ）為低。但從絕對的得票數看，候選人當選所需得票數，小選舉區可能比中選區還少。因為主要政黨最適的提名策略，在每一個中選區不可能足額提名，但每一個小選區可提一人。

註 六：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，係採單記非移讓式投票法與政黨比例代表連立一票制。此種選舉制度，選舉人投一張票，可產生三類當選結果：(1)決定區域或原住民當選人，(2)分配全國不分區政黨當選名額，(3)分配僑選政黨當選名額，亦即「一票三值」，可以圖 2 示之。

圖 2 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圖



## 參考書目

### I. 日文部分

松尾徹人

1996 衆議院議員選舉要覽——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，日本東京：國政情報出版局。

加藤秀治郎、橋本五郎編著

1995 圖說：日本はこうなっている——政治のしくみ，日本東京：PHP 研究所。

朝日新聞

讀賣新聞

產經新聞

每日新聞

### II. 中文部分

林繼文

1997 「制度選擇如何可能：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」，*台灣政治學刊*，第二期，12月：63-106。

吳博群

1998 「後冷戰時期日本選舉制度改革與政黨政治之研究」，*台大政研所碩士論文*，未出版。

卓南生

1996 「橋本龍太郎的三個恩人：淺析日本自民黨獲勝背景」，*中時晚報*，1996年10月28日，第19版。

張世賢

1995 「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制改革之研究」，*中國行政評論*，四卷三期，6月：1-42。

張世賢、黃澤銘、黃積聖

1996 「1996年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研究」，*中國行政評論*，六卷一期，4月：143-189。

張世賢

## 選舉研究

- 1997 「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惜敗率之研究」，紀念陳水逢先生論文集（非賣品），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。

謝復生

- 1996 「改革選舉制度紐、日大選可供借鏡」，中國時報，1996年10月28日。

謝相慶

- 1994 「選舉結果不比例性的測量指數——方法論的評析」，選舉研究，一卷二期，11月：131 - 1610。
- 1996 「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之比較研究」，政大政治所博士論文未出版。
- 1996 「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」，空大行政學報，第六期，空大公共行政系，11月：243 - 270。

## Ⅲ. 英文部分

Duverger, M.

- 1954 *Political Parties :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*. New York : Wiley.

Grofman, B., W. Koetzle and T. Brunall

- 1997 “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n the Three Potential Sources of Partisan Bias : Malapportionment, Turnout Differences and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Party Vote Shares,” *Electional Studies*, Vol.16, No.4 : 457 - 470.

Laakso, M. and R. Taagepera

- 1979 “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: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.” *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*.12 : 3 - 27.

Lijphart, A. & R W. Gibberd

- 1977 “Thresholds and Payoffs in List Systems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.” *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*, 5 : 219 - 244.

Matland, Richard E. and Deborah Dwight Brown

- 1992 “District Magnitude’s Effect On Female Representation In U.S. State Legislatures,” *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*, Vol.16, No 4 : 469 - 492.

Reed, Steven R.

- 1997 “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,” *Electoral Studies*. Vol.16, No 1 : 121 - 125.

Sartori, G.

1994 *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: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, Incentives and Outcomes*. New York :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.

Shiratori, Rei

1995 “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Japan. ” in Pippa Norris ed. *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*.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, 16 : 79 – 94.

Taagepera, R. and M. S. Shugart.

1989 *Seats and Votes :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*. New Haven : Yale University Press.

#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Japan — The 1996 Election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

Shine-ching Hsieh \*

## Abstract

The Japanese electoral system had been adopted the single non-transferable vote (SNTV). Under SNTV, three to five members were elected from each constituency based on a plurality of votes. However, a series of corruption scandals since 1988 in Japan had damaged confidence in political system. As a result, Diet passed new measures transforming the middle-size district system into a mixed-member system in January 1994, combining single-member district & PR party lists.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reform process and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.

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Japanes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dopted the single-member district & PR party lists parallel system on October 20, 1996. The article is intended to describe the electoral process and analyze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.

The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are:

- (1)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in Japan is of great advantage to LDP.
- (2)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didn't correct the 'money politics' and transform the electoral competition from candidate-oriented to party and policy-oriented in Japan.

Keywords: disproportionality, electoral system, effective number



of parties, fraction, party system, percentage of failure /win ballot, political consequences,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, single-member district, single-member district & PR party lists parallel system, splite-voting

## 審查意見答覆

### 審委意見(一)

1. 本文著重個案式的探討，卻也陷入個案探討常犯的錯誤：個案的探討最後流於對事件的純描述性，對於進一步的解釋以及比較研究無法提供太多的助益。換言之，探討日本選舉制度的改革時，固然要標列出其改革背景的特性以及動態的變化演進。但在此同時更要從一個既有相關理論的傳統來看待此一過程。就作者文中所列的幾個探討要點而言，相關的理論即包含從 Duverger 開始的制度因素到最近的新制度論（new institutionalism）的理論；Satori 與 Downs 的政黨競爭理論；以及 Taagepera 等人有關選票與席次分佈比例性的問題等。當然，這些都是研究選舉制度幾個較大的範疇，無法要求作者在一篇文章中全數顧及，只是，以一篇學術性的論文標準來看，如果對此一方面付諸闕如，即無法提供學術界的相互對話以及前後研究的對照。作者可嘗試針對上述論點之一擇要做深入討論，但不應完全沒有關照，否則最後將無法對日本選舉制度的改革在學術上做定位。
2. 有關「並立」、「併用」與「連立」三者的差別應該更加清楚說明。
3. 文章中表列資料過多，可考慮將部分修正成利用附錄格式排列，而且表格製作格式沒有統一，建議以表八、表九、表十的格式為主；表一資料來源中的吳博群論文缺少頁數資料；圖一的資料來源缺少日期資料。
4. 文中的註解與文後的參考書目不符：在日文部份，日本東京 PHP 研究所、朝日新聞、讀賣新聞、產經新聞、每日新聞的註解資料缺乏進一步的論文標題、時間與頁次資料；中文部份，文中並沒有引用到林繼文、張世賢等與謝復生的資料，何以在此部份出現？此種情形同樣出現在英文部份的 Duverger（1954）與 Shiratori（1995）發現。

###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

1. 對有關個案研究意見的看法：

①筆者以為：個案研究有其特性，也有其侷限性。如以評論人的標準，檢視筆者所閱讀過，有關個案研究的英文專書或期刊文章，則大多數的文獻將陷入評論人所謂「個案研討常犯的錯誤」，迄今未見一篇探討某國某次選舉的英文著作，要把所有選舉制度、所有政黨理論、所有不比例性理論拿來重溫一遍之事情。如堅持非如此

不可，可能要引發一場「方法論」的辯論。

- ②本文題目「日本衆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——以1996年選舉為例」，全文內容多扣緊主題發揮，當然以往的研究結論，筆者在文中亦有引述佐證。
  - ③評論人所提的理論，除 Downs 外，在筆者博士論文「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的比較研究」中，多有提出來檢證，並指出錯誤；問題是，現有的選舉制度研究是否有得出通則？根據筆者博士論文研究25個主要民主國家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（1945-93），49年間365次選舉結果，總結經驗是：鑑於跨國的比較研究無法對特定變數之間的關係作控制的檢證，故難以得出通則，只能歸納出一些經驗上的趨勢。對各國的特殊現象，如欲深入瞭解，必須從個別國家的個案研究著手（謝相慶，1996：381）。
  - ④日本新選舉制度以及日本在1996年選前的政治生態，在世界選舉制度史上及日本政治史上，都是非常獨特的個案，本文或許如評論人所言「對研究日本選舉制度的主題提供一個幾近第一手資訊」，則能否如評論人的要求「提供學術界的相互對話以及前後研究的對照」，端視讀者的功力了。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只適用過一次，卻因1999年東京都知事選舉，把許多缺點曝露出來，據1999年2月16日自由時報報導：日本各政黨紛紛提出修正選舉制度的意見，甚至有恢復採用「中選舉區制」之意見。
2. 「有關「並立」、「併用」、與「連立」三者的差別應該更加清楚說明。」經查本文圖一已展示「並立制—日本新制度」、「併用制—德國制度」以及「連立一票制」，註六也以圖展示「連立制—我國立委選舉制度」。一張圖勝過一張表，一張表勝過長篇大論。
  3. 筆者以為：表格的使用係為簡化文字說明，是否使用端視需要而定，並無所謂「過多」情事。表格的出現須在文字說明之前或之後，移到附錄，並不恰當。至於表格製作本無所謂「統一格式」，端視所要展示的內容而異其形式，以加藤治郎與橋本五郎合編之「圖說：日本はこうなっている政治のしくみ」為例，全書九十張圖表多不一樣。
  4. 有關「文中的註解與文後的參考書目不符」，據筆者所知參考書目並不一定要全都納入文中引註。至於引用新聞資料似不需要把標題全列出來。